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8 月 26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26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26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中润大道 187 号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任志军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6 人，代表股份 169,755,61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6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0,766,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1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3 人，代表股份 128,989,31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845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8 人，代表股份 20,499,31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8 人，代表股份 20,499,31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72%。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其中公司部分董事通过线上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 名称	表决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 结果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1.00	关于使用超募 资金投资建 设新项目的 议案	总表决 情况	169,715 ,219	99.9762 %	37,800	0.0223 %	2,600	0.0015 %	0	0%	通过
		其中，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	20,458, 919	99.8029 %	37,800	0.1844 %	2,600	0.0127 %	0	0%	
2.00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 要的议案	总表决 情况	158,056 ,319	99.969 %	46,500	0.0294 %	2,500	0.0016 %	11,650, 300	6.8630 %	通过
		其中，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	20,450, 319	99.761 %	46,500	0.2268 %	2,500	0.0122 %	0	0%	
3.00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	总表决 情况	158,057 ,419	99.9697 %	45,500	0.0288 %	2,400	0.0015 %	11,650, 300	6.8630 %	通过
		其中，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	20,451, 419	99.7663 %	45,500	0.2222 %	2,400	0.0117 %	0	0%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8,056,119	99.9689%	46,500	0.0294%	2,700	0.0017%	11,650,300	6.863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0,450,119	99.76%	46,500	0.2268%	2,700	0.0132%	0	0%	

- 1、上述提案 2.00、提案 3.00、提案 4.00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2、上述提案 2.00、提案 3.00、提案 4.00 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孙为、张静

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8 月 26 日